

檔 號：

保 存 年 限

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830039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81號

承辦人：徐萱惠

電話：07-7663128

傳真：07-7663126

電子信箱：kc.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學校支會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教產工(耿)字第1150000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於115年10月22日（星期四）召開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，請各支會代表準時與會。會員代表名單、委託書、提案單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時間：115年10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：00-4：00（1:30開始報到）。
- 二、地點：高雄市議會一樓簡報室（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）。
- 三、如有提案務必於10/14（星期三）中午12點前回傳07-7663126並來電確認。
- 四、會員代表推派與出席情形如附件，如因故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事先向本會變更出席情形，以利本會掌握出席情況。若欲委託可填寫委託書委託「他校」會員代表（名單如附件），但一人僅可接受委託一次，委託書正本當天務必攜帶到場辦理報到（未帶委託書無法代為行使代表權，僅可列席。）
- 五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略以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：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。（第十款）」爰學校教師加入工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給予公假...。出列席人員請惠予公假派代，代課



鐘點費由本會支應並檢據向本會請領之。

六、本次會議請各校工會代表於會場領取季刊、票券團購。

正本：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學校支會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何耿旭

